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郵件：e-g12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14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原民會函、劃設範圍圖、原民委-公告
(A09030000E_11500142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2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22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422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
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6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50014933號函轉
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5日原民土字第1150005002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
室(均含附件) 

